

虚构原价、捆绑销售、集赞骗局

“双11”这些

全网最低价比原价还贵、集赞优惠竟是骗局……一年一度的“双十一”促销盛会如约而至，各大电商平台强势宣传“烧脑”促销规则，琳琅满目的商品都被贴上优惠折扣的标签。然而，“低价风暴”背后，有哪些套路？隐藏哪些陷阱？

“低价风暴”有猫腻：虚构原价、捆绑销售、集赞骗局

四川消费者王女士在某购物平台网店“原创设计服装店”关注了一件标价为559元的连衣裙多日，准备网店搞优惠活动时再买。“双11”之前，网店宣传全场包邮、满500减20元，王女士当即下单付款539元购买了心仪的连衣裙。

三天后，王女士又上该网店选购外套，却发现之前下单购买的连衣裙标价只要335元，居然又大幅度降了204元！王女士要求网店退还差价，网店却拒绝退钱……

“双11”前夕，类似虚构原价现象

屡见不鲜，捆绑销售也是常见套路。

最近，市民胡女士在某网络平台购买了一张火车票，票价为65元。但要额外收取两张优惠券费用共30元，网站显示，优惠券可享受7*24小时预订服务、客服服务、快速退改签服务、短信提醒服务等，并且不能取消。胡女士支付了30元优惠券费用，但事后发现，这些优惠券根本是“纸上谈兵”，没有一项能实现，但钱又退不了……

“不仅没买到便宜，反而还白交了钱。”胡女士后地说。

微信集赞低价购物骗局也是“双

11”来临前朋友圈的刷屏套路。

“只要将活动内容分享到朋友圈，并累计点赞28个，就可以低价领取生蚝”——家住四川泸州的易女士被这句广告词吸引，急忙在朋友圈吆喝求点赞，在活动期间完成集赞数量后，支付了49.6元购买了10斤生蚝。但在约定提货时间去领取生蚝时，商家却说活动太火爆，生蚝已领完了……

“觉得太坑了，这不是骗人吗！”易女士说，打开朋友圈，现在还有好多不明真相的朋友在集赞低价买东西……

商家套路深：虚假宣传、先涨后降、“钓鱼”陷阱

记者了解到，随着“双11”来临，商家的套路主要表现在虚假宣传、先涨后降、“钓鱼”陷阱等方面。

——虚假宣传误导。四川省律师协消费者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单静说，一些不良商家为了在“双11”期间刷销量，会用一些虚假词汇来做宣传，趁机诱导消费者，比如，“产量一直领先”“全网最低价”等，背后大多是虚构的事实和隐藏的真相。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韦海军说，虽然法律有欺诈增加三倍赔偿的规定，但不少商品销售者存侥幸心理，认为不被抓到就不会被罚款，因此，虚假宣传反而成为一种常见的商家销售套路。

——利用信息不对称先涨价后打折。“一些商家通过这种方式诱骗消费者消费，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廖华说。

“我看准要买一款婴儿车，上个月原价还是1300元，最近几天突然变成了2400元，还写着‘双11’将大降价500元，实际上比原价贵多了……”市民杨先生说。

——“钓鱼式”低价陷阱。记者了解到，在一些网上购物平台、微信平台上，类似通过免费集赞、免费转发、免费试用等噱头来诱导消费者下单，有的故意不事先写明押金定金是否退还，有的将“参加该活动一律不能退款”等条款模糊处理写在活动页面最后，造成消费者钱物两失的情况不在少数。

四川博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清说，消费者参与了这些“钓鱼式”低价购物活动，后期商家就会以“货物发完了”“订单未使用”等借口，拒绝退还收取的押金，或者告知退款要收取高额

手续费，甚至实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宣传不符，来坑骗消费者。有的微信集赞还需要提供身份信息和社交账号，很可能导致个人信息被盗。

记者了解到，很多商家在促销、抽奖等活动中，为了诱使不特定消费者参与宣传活动，没有在宣传中对参与活动资格、参与活动人数或产品服务数量等进行限制，在消费者满足活动条件后，又以不符合参与资格、参与活动人数或产品服务数量有限制等不予兑现承诺。



消费者擦亮眼学会较真 行业强化自律和社会共治

廖华说，从消费观念上，消费者一定要学会较真，要敢于依靠相关组织，依靠专业人士，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单静等专家认为，在遭遇“钓鱼式”购物陷阱时，若商家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兑现，消费者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商家的虚假销售行为；也可向当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组织请求调解；还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记者了解到，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费用的三倍。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涛说，“双11”来临，网络平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建议广大消费者尽量选择正规大型的网购平台，下单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使用规则和限制性条款。注意保留证据，如下单付款凭证、商品宣传信息及聊天截图等，以便发生纠纷及时有效维权。

相关专家也指出，针对“双11”种种购物陷阱，还需要加强监管和社会共治。不断完善网络监管服务平台，升级网络监管服务，加大打击力度和手段；同时，探索建立多省份执法监管协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多省份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跨区域网络市场突出问题。

据新华社成都11月6日电

我市建立长江镇江段全面退捕和补偿制度

为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对长江“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理念，我市进一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实施重点水域禁捕政策，建立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一是明确补偿和安置对象范围。补偿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且依法持有有效渔业船舶证书的专业渔业生产者。安置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退捕渔业村(组)、社的，符合安置条件的渔民。

二是明确补偿类型。包括：专用生产设备报废补偿，对核定的退捕渔船、渔网和捕捞辅助工具，由属地政府统一征收、买断，经资产评估后，对生产设备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按规定集中收缴处置，原则上要求拆解到位；捕捞权收回补偿，按照《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规定，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切实维护退捕渔民的合法权益。

三是明确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对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创业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不断拓展退捕渔民的就业门路。临时生活补助，参照禁渔渔民生活补贴标准和范围进行补助，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高度关注低收入困难渔民、无再就业能力的渔民等特殊群体，将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将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退捕渔民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施渔民上岸安居和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保障退捕渔民住有所居。

四是明确资金来源。专用生产设备报废、捕捞权收回、临时生活补助，以及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所需资金，由各市、区政府按照现有政策资金渠道解决，中央及省级财政以奖补方式支持的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捕捞权收回和专用设备处置。各市、区要整合统筹生态补偿、支农惠农、渔业油补、精准扶贫、社会民生等相关资金，确保补偿、补助资金足额到户。

(来源：镇江市财政局)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问答连载(十)

为方便纳税人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现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认真梳理，供大家参考。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79. 按次(日)纳税，免征增值税税额为500元以下，能否提高标准？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值税起征点适用于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中，按期纳税的个体工商户起征点较高，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按次纳税的自然人，为每次(日)销售额300-

500元。2013年起，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单位，免征增值税，与按期纳税的个体工商户的起征点政策看齐。此后，对个体工商户在内的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免税标准逐步提高到月销售额10万元。在这个过程中，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并未同步调整。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增值税立法，配合财政部统筹研究解决按次纳税的起征点问题。

此外，为扩大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受益面，总局已经明确，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

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30万元)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各地引导其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二、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0. “小微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区分？

答：“小微企业”是一个习惯性的叫法，并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界定，目前所说的“小微企业”是和“大中型企业”相对来讲的。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那就是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而“小型微利企业”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其特点不只体现在“小型”上，还要求“微利”，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在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一定要牢记税法上的“小型微利”四个字，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去判断是否符合条件。

81. 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答：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300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5000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300人。

8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是什么？

答：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3. 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84.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是按什么时点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判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三条规定，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进行判断，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8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下发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中规定的“小额零星业务”判断标准是否有调整？

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考虑到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小额零星经营业务可按以下标准判断：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次纳税的，每次(日)销售额不超过300-500元。

86. 高新技术企业年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答：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由纳税人从优选择适用优惠税率，但不得叠加享受。

87.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享受三免三减半政策，同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能否享受财税[2019]13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运营一个污水处理项目，从2016年开始享受节能环保项目所得“三免三减半”的优惠，2019年进入项目所得减半期，请问2019年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就企业运营的项目而言，如该项目同时符合项目所得减免和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可以选择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项政策。该公司2019年可以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放弃该项目可享受的节能环保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优惠。

88. 2018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开始，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财税[2019]13号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1年度，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89. 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何变化？

答：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也就是说，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的比例由2.5%提高到8%。

90. 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2018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变化主要有两方面：一是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提高到75%；二是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来源：镇江市财政局)